

011829

ZHANGJIAKOU SHIZHI
张家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卷

張 家 口 市 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张家口市志

张家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卷)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D56-1

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家口市志/张家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8

ISBN 7 - 5001 - 0564 - 9

I. 张… II. 张… III. 地方志 - 河北 - 张家口市 IV. K29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 20666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 话/66168195

邮 编/100810

责任编辑/左 迁 宗 和

装帧设计/培 心

印 刷/保定市北方胶印厂

规 格/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29.625

字 数/2995 千字

彩页印张/1.5

版 次/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00,001—3000

ISBN 7 - 5001 - 0564 - 9/K·35

上、下卷定价:390.00 元

第十四编 重大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但由于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足，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的全局性的严重错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中国共产党一贯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党和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1978年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之后，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审查和解决了一批重大冤假错案。从此，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出现了新的形势。

第一章 · 土地改革

1945年8月，张家口市第一次解放，人民政府调集力量，在郊区农村进行清匪反霸和减租退押，从斗争中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和民兵组织，培养农民积极分子，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准备条件。

张家口市郊区农村和宣化县土地改革运动，前后搞过两次，第一次是1946年7月，第二次是1949年。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第一节 减租减息和第一次土改

1946年7月，遵照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中共张家口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农村开展第一次土地改革运动。

一、市郊第一次土改

第三区（现桥西区），因马家梁、元宝山、五墩台无地主、富农，故未进行土改，只有外东窑、永丰堡、二道坝、南菜园进行和平土改。进行土改的4个村共有农民616户2762人，有耕地62457.5亩（含公地132.5亩）。东窑村6户地主抽出200亩水地分给31户贫雇

农；南菜园 1 户地主控制的 240 亩水地分给 33 户佃农；永丰堡村有地主、富农 14 户，土改中将 630.3 亩土地分给 56 户农民。所有公产地也分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

1946 年 10 月，人民解放军战略撤离，使刚进行几个月的土地改革运动草草结束。国民党军占领张家口后，反动地主趁机向翻身农民进行疯狂的反攻倒算。永丰堡村 56 户分得土地的农民，共给地主退回 594.8 亩，并追缴地租——小米 372 斗（1 斗合 7 公斤）。东窑村 6 户地主将夺回土地以每亩 100 公斤莜面的代价卖给原佃户 120 亩，其余 80 亩继续出租。分给农民的公产地也被恶霸地主和富农夺为己有。政治局势的变化冲散广大农民分得土地的喜悦之情。

二、宣化县减租减息与第一次土改

1945 年 9 月 2 日，宣化城第一次解放。10 月，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开展清算反霸、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和合理负担工作。据 10 个区统计，被减租的地主共 860 户，受益佃户 3642 户，农村中受剥削最重的长工普遍增加工资。这项工作持续到 1946 年春、夏季，为全面进行土地改革奠定基础。

1946 年 7 月 1 日，中共宣化县委在沙岭子召开有全县各区委书记、区长、农会主任、武委会主任、妇联会主任、治安员和县直机关干部共 130 多人参加的传达、学习“五四”指示土地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土改运动的任务，并决定将沙岭子区和顾家营作为土改试点。

在经历发动群众、建立贫农团、通过分户调查，确定地富户和开展说理斗争后，分配土地时正是初秋季节，因此，多数村庄都是连青苗一起分配给贫雇农。8 月，县委就全县土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通报土改试点区、村的情况，并提出争取在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土改任务。9 月，由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人民政权随武装部队战略撤退，土改只进行了两个月，多数村庄便草草结束。

撤退后的国民党占领地区，土改成果被全部倒算回去，只有革命根据地的 59 个村庄完成了土改。

第二节 第二次土改

1948 年 12 月，张家口再次解放后，人民政府即从 1949 年 2 月初在全市 4 个区 27 个农村开始第二次土地改革运动。土改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不需用的公地，可给农民使用权；地主、富农可按规定保留部分土地，其余没收后分给农民；大工商业家与工商业无直接关系的土地全部没收，分给农民所有；工人、小商、孤寡户的少数出租土地，原则上不动，征收其多余部分租给农民；市内土地则采取调剂使用权的办法解决。

这次土地改革主要经历了培训骨干、宣传发动群众、成立贫农团、建立农会、调查登记土地和财产、划分阶级成分、确定斗争对象、开展诉苦说理斗争、查封没收地主的土地与财产、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分地、分浮财等阶段。

附：张家口市 1949 年行政区划、人口统计表

张家口市 1949 年行政区划、人口统计表

区 别	街 数	村 数	户 数	总 人 数	备 注
一区	19	4	10212	37006	
二区	22		9565	34840	无农村
三区	21	7	13457	51038	
四区		19	4122	17320	郊区农村
合计	62	27	37356	140204	

一、郊区农村（第四区）土改

（一）张家口市第四区（今茶坊区），属纯农业郊区。土改一开始，区委利用 4 天时间组织区、村干部学习《中国土地法大纲》、五·四指示等中央文件，统一全体干部的思想认识，介绍四区各村的基本情况，对准备参加土改的工作人员进行编组。1949 年 2 月 5 日，四区召开 19 个农村近 60 人参加的为时 3 天的农民代表会议，区委领导传达有关土地改革政策，部署划分阶级成份工作的方法步骤，提出搞好全区土改工作的 16 条意见。区农代会结束后，以区干部为主，组成土改工作组进驻各村，依靠参加农代会的代表深入苦大仇深的贫雇农中访贫问苦，组织群众控诉地主、富农剥削之苦和伪保甲长欺压之仇，从而提高阶级觉悟，调动大多数贫雇农的积极性。在扩大阶级队伍的基础上组织起贫农团，负责向广大农民宣传党的政策，领导土改斗争。同时，严格掌握“土改中坚决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政策，组织中农参加诉苦会，促使大多数中农靠拢贫农团，从根本上与地主、富农划清界限，成立以贫下中农为骨干的农民组织——农会，形成贫农、中农一条心，斗争地主分田地的局面。土改中，宁远堡村和老鸦庄村的恶霸地主南、杨二人分别被人民政府判处 10 年、5 年有期徒刑。

划分阶级成份的具体做法是，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由贫农团划分出阶级成份，交农会讨论通过后，召开群众大会公布。划分顺序是先定地主、富农户，再定其他成份。全区共划定地主 107 户、富农 93 户、中农 1714 户、贫农 1450 户、雇农 609 户。

土改前，第四区地主、富农户数只占全区农户总数的 4.8%，人口占全区农业总人口的 7.6%，但却占有全区土地总和的 33.8%。土改中，没收地主土地、征收富农多余土地，平均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3 月 3 日前，8300 个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分得土地 23205 亩，1000 户下中农分得土地 4665 亩。贫雇农人均土地由土改前的 2.76 亩增加到 3.46 亩，地主、富农人均占有土地由土改前的 12.15 亩下降到 3.7 亩。3 月 3 日开始，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始给赤贫农、烈军属、贫下中农分配从地、富户没收、征收的 2429.7 石粮食、21 头牲畜、27 辆大车及部分农具、财物等，基本解决了贫雇农和下中农短缺的生产资料。3 月中旬，时近春耕，第四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基本完成，前后历时 35 天。

（二）解决土改遗留问题

1949 年秋收以后，从 12 月中旬～1950 年 2 月，全市集中力量，处理春季土地改革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善始善终地结束土改运动。

1、纠正错划的阶级成份，补偿被侵犯的中农利益。

全市进行土改的农村共错划阶级成份 31 户，其中有 9 户中农错划为富农，除更改成份外，又补给土地 62.4 亩、粮食 24 石。有 9 户中农错划为贫农，只更改了成份。对 4 户错划为地主的富农，更改成份后，又发还部分不应被没收的土地。对 6 户错划为中农的富农和 5 户错划为其它成份的地主，一律更改成份，并没收、征收土地 202.6 亩。个别依仗职权多分土地的干部，经教育、说服后退出多分的土地。同时，对 11 户所分土地过于零散、不便经营的进行调整，将春季土改中剩余的 420 石粮食分配给农民。

2、清理丈量土地，颁发土地证。

春季土改中，由于怕误农时，急于把土地分下去，因此没有来得及丈量土地。为准确发放土地证，给定产量和确定农业税打基础，对土地普遍进行丈量。经过清理丈量，发现 12 个村庄、9 个街道土地亩数比原来多出 231.7 亩，占原有土地 38361 亩的 6%，并查出黑地 167 亩。有 5 个村土地亩数比原来少 342.5 亩。在处理上述遗留问题之后，各村填写土地证，报区审核盖章，发到农民手中。

二、一区的土改

一区（桥东区）有农业村（街）4 个，其中菜园街、黑石坝是以菜园地为主，杨家坟、东窑村（口里）是以旱地为主。由于地处市近郊，在日伪统治时期，相当一部分土地被强征为公地。土改前，这 4 个村共有耕地 1166 亩，人均 1.5 亩。其中内含园地 408 亩，人均 0.53 亩。这 1166 亩土地的 80% 被地主、富农控制，其余 20% 又掌握在富裕中农、中农手中，广大贫雇农则只能依靠租种土地或扛长活维持生计。

1949 年初，土改开始时正临近春耕春播，为稳定和发展生产，主要采取抽出补入、调整土地使用权的方法，对以租种土地谋生的贫雇农除原租种土地不变外，又重新分给其部分没收、征收和调配出来的土地。南菜园村共有农业户 196 户、耕地 2244.2 亩（内含公地 267 亩），土改时把由地主控制的 373.2 亩土地全部分配给 96 户无地少地的贫雇农，把 4 户二地主（即半地主或富农）和 5 户自耕农献出的 75.5 亩土地，分配给 96 个烈军属和扛长活无地的农民。1950 年 2 月 14 日，结束从上年 10 月中旬开始的丈量土地、颁发土地证工作，全区共颁发土地证 300 个。

东窑村因地主、富农的阻挠，加之个别干部官僚主义作风，致使土改未能如期进行。1951 年 2 月中旬，区土改工作组深入东窑村进行土改补课，交司法机关镇压恶霸地主刘、史 2 人，逮捕法办 1 名反动地主和 5 名反动富农，将没收的 469 亩土地（从中抽出公地 120 亩）、11 间房屋、434 石粮食、1 部农具，分给 105 户贫雇农，人均得地 3.33 亩。与此同时，对村政权和党团、民兵、妇联组织进行整顿。

三、三区的土改

三区有农业村（街）7 个，除二道坝和南菜园以蔬菜地为主外，其余均以旱地为主。1949 年 2、3 月份，在区委和各村农会的领导下，进行自上而下的和平土改。口外东窑子、永丰堡、南菜园、二道坝在这次土改中对 666 户农民重新划分阶级成份，有地主 7 户、二地主 1 户、富农 8 户、中农 338 户、贫雇农 312 户。

根据城郊农村的具体情况，在平分土地过程中，基本原则是土地谁种归谁，对地主、富农等新抽出的土地由全村统一分配。口外东窑村将 6 户地主反攻倒算夺回的 80 亩水地划归原租佃户，对其倒算后卖给农民的 120 亩水地，用浮财抵还倒算地价后返还给农民。永丰堡

村有农民 184 户 770 人，有耕地 2323.1 亩。土改中将 6 户富农的 443.5 亩土地和富裕中农献出的 91.5 亩土地，分给 91 户贫雇农，并确定土地所有权。

四、宣化县的土改

1948 年 12 月，宣化县第二次解放。未完成土改的农村于 1949 年和 1950 年分两批进行第二次土改。

第一批于 1949 年 1 月进行。1 月 26 日，中共宣化县委在深井召开扩大干部会议，部署在 13 个区 321 个村全面开展土改工作。2 月 1~12 日，各区普遍召开区干部会议。12~25 日，以区为单位，召开农民代表会和骨干培训会，县、区共抽调土改干部 154 人，培训农民代表 1267 人。同时，县、区成立土改运动领导委员会，各村成立贫农团或农会。土改运动展开后，各村大都经历了调查阶级状况，组织和发动群众，组织阶级队伍，划分阶级成份，确定斗争对象，开展清算斗争，分配胜利果实。3 月中旬，首批土改结束，前后历时 40 多天。原定 321 个进行土改的村庄，有 97 个经过算帐确定没有地主、富农户，所以未进行土改。

第二批土改于 1949 年冬~1950 年春进行，有 55 个村。方法、步骤与第一批大致相同。据其中 41 个村统计，共划定地主、富农户 133 户，没收、征收土地 26914.4 亩、房屋 681 间、粮食 239.8 石、耕畜 10 头、农具 190 件，共分给无地少地农民 901 户 3963 人。这批土改有 23 个村经确定没有地主、富农户。

1950 年 3 月，县委又组织力量，将土地、房屋全部填证颁发到农民手中。到此，宣化县的土改运动全部结束。据 1954 年 4 月宣化县公安局统计，全县共划定地主 815 户，富农 1689 户，地、富合计户数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5.2%，地、富合计户籍人口数占全县农业人口总数的 4.15%。据沙岭子、陈家房、杨家营、样田庄 4 个村统计，土改前，地主、富农户占有土地总数的 55.8%。

第二章 镇压反革命

1948 年 12 月张家口市再次获得解放后，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安定社会秩序，及时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通过社会调查清理敌伪档案和审讯被俘人员，基本掌握敌伪在张家口市的反动组织状况，计有国民党区分部 60 多个，国民党员约 2000 余人（包括张垣铁路局）；从事特务活动的有 120 个单位（不含军队系统的谍报组织），人员约 500~600 人。同时，张家口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设立“敌伪机关人员和蒋匪军官登记处”。在人民政府宽大政策的感召下，敌伪人员纷纷前往登记，自 1948 年 12 月 28 日~1949 年 1 月 5 日 9 天时间内，登记的有国民党敌伪机关人员 482 人、伪军官 105 人。1948 年 12 月 25 日~1949 年 4 月 10 日，收容处理敌伪散兵 500 人。同时，解散国民党统治压迫人民的基层伪保甲机构，发动群众揭露伪保甲制度的反动性，对罪大恶极的伪保甲人员进行处理，计送法院审判的 4 人，经区暂时扣押或退出贪污财物的 39 人。到 1949 年 2 月底，全市 62 条街、27 个村新委任 166 个街长、村长，建立以工人及其他劳动人民为主的新的街、村政府。

解放初的两年间，政府对反革命分子实行宽大处理。但并未使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有

4

所改悔，他们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继续疯狂的进行破坏和捣乱。一部分被判轻刑的在监狱组织越狱逃跑，两年间共逃跑犯人41名。有的反革命分子暗地勾结串连，建立各种名目的反革命组织，“华北反共抗俄联军”的总司令及下辖13路司令，全部是过去的汉奸、土匪头子、敌伪军官；反革命武装组织“东进总队”14人全部是敌伪刑警特务。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他们制造和传播“割蛋”、“挖心”、“割乳房”等谣言，并装神弄鬼，抛砖打人，使全市的生产、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遵照1950年7月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张家口市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这次运动打击的重点是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1950年10月~1951年9月，主要开展取缔一贯道、登记处理敌伪人员和集中处理积案三项工作；1951年9月~1952年10月，发动爱国教徒取缔天主教内的反动组织“圣母军”。1952年10月~1953年5月，复查镇反不彻底地区，进行判定备案工作。

第一节 取缔一贯道

一贯道是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控制下的反动组织。张家口市的一贯道组织可分为4大系统14派，有道首750人，道徒2万余人，约占当时全市总人口的17%。其中3派在抗日战争期间即有组织活动，1派是1946年传入的，其余10派都是在1948年后半年及解放后传来的。

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明令取缔一贯道后，市政府于5月份进行正式登记取缔工作，除逃跑隐匿者外，逮捕与登记131人，缴获白洋100余元及部分物品。7月，集中主要道首52人，训练一个月后全部释放。取缔后的一贯道组织在取缔过程中并未停止其反革命活动，政府明令取缔，它就改换名称，分散隐蔽，转入地下秘密活动，建立联络指挥据点，相互间单线联系。他们普遍新建“护道愿”及进行“八魔考道”、“过关”等活动来制止道首、道众向政府坦白登记；建立“忏悔班”来恢复已登记坦白者的反动活动；多处开设商号以掩护其反动活动。到1950年，其反革命活动更加猖狂。他们针对人民政府的工作开展破坏活动，以“三次世界大战要起”、“原子弹不炸原子人（指一贯道）”破坏抗美援朝；以“不爱不舍”破坏土改；以书写反动标语、散布谣言攻击、污蔑领袖、党旗和解放军；以“求丹治病”、“超拔亡魂”、“渡大仙”、“登云鞋”蒙蔽群众，敲诈勒索钱财。尤其是在夏季大造“割蛋”谣言，指使道首打砖扔石，学鸡叫狼嚎，扮“白毛鬼”恐吓群众，破坏革命与生产，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对此，政府采取强硬措施，于9月、10月间破获代、忻、崞3派一贯道组织。市军管会发布军管字第9号公告，通告一贯道道首登记悔过，道徒声明退道。11月4~19日，先后有道首136人履行登记悔过自首手续，道徒1606人表示悔过声明退道。11月11日，公安局依法逮捕一贯道道首康犯等13人。11月13日，枪毙反动道首张、柳2人。截止12月初，共逮捕和登记自首的道首226人，声明退道的道徒2253人。1951年初，察哈尔省政府指示要彻底消灭反革命组织一贯道，1月26日，以挖组织、挖罪恶、挖经济为目

的，对未登记、假登记的道首进行大搜捕，连同在押者，共集中 202 名。为启发群众的政治觉悟，使群众彻底认清一贯道反革命组织的本来面目，全市通过开代表会、群众大会、道徒座谈会，通过漫画、黑板报、广播等宣传形式，发动广大道徒进行控诉。二区（桥西区）共有 948 名道徒签名控诉，四区（茶坊区）有重点地发动道徒向道首要求进行清还道费，共偿还道费 2000 余万元（旧币）。1951 年 2 月 19 日，市公安局于桥东解放街广场举办一贯道反革命罪行展览，参观群众达 17 万人次。截止 3 月 20 日，共逮捕和登记道首 750 人，道徒声明退道的有 5475 人，没收为一贯道做掩护的商号、店铺 13 处，房屋 67 间，布匹、银元、金戒指、现款等折合人民币 69000 余万元（旧币）。5 月 14 日，人民政府枪毙反动道首姜、孟等人。至此，张家口市对反革命组织一贯道的取缔暂告一段。

附：张家口市一贯道道首职别及处理情况表

张家口市一贯道道首职别及处理情况表

（单位：人）

职别 项目	前 人	点传师	坛 主	三 才	合 计	备 注
死 刑	4	45	4		53	1、坛主内有 2 个职业坛主。 2、点传师内有 27 个职业点传师。
徒 刑		66	9		75	
释 放		209	280	16	505	
送原籍		17	7	3	27	
未处理		13	4		17	
逃 跑		42	19		61	
未登记		4	8		12	
总 计	4	396	331	19	750	

第二节 进行敌伪人员登记

1951 年 1 月 5 日，市军管会通知所有顽伪还乡流散逃亡人员进行登记。10 天时间里，登记伪军官 677 人，在军队系统 482 人中，将级 1 人，校级 46 人，尉级 435 人；警察系统 64 人；宪兵系统 7 人；其他 124 人。登记后宣布管制 144 人，扣捕 61 人。3 月 12~22 日，进行第二次登记，共登记 516 人，其中土匪 1 人，伪军官 44 人，伪行政人员 72 人，地主 228 人，特务 51 人，反动党团骨干 20 人，其他 100 人。对拒不登记的逮捕 106 人。5 月，人民政府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镇压 29 名长期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负有血债的宪兵、匪徒、反攻倒算的恶霸地主，对一部分罪行较轻的反革命分子实行关、管、放宽大处理，其中管制 70 人，判刑 28 人。

5

第三节 集中处理积案

镇压反革命运动形成高潮以后，根据中共中央立即实行收缩的方针，1951年3月，人民政府集中力量处理积案。

处理积案先后搞了两次。第一次是1951年3~4月初，主要是对过去重罪轻判的特别是在定性上有错误的重新审判，对一批长押未决、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进行判决，共镇压62人。1951年6月4日~7月23日，对截止1951年5月底289件未结的反革命案件进行第二次集中处理。6月4日，成立有党外人士参加的市清理积案委员会。6月10日~7月23日，召开5次委员会会议，共讨论处理229名反革命分子，其中议定判处死刑的18人，死缓2人，无期徒刑2人，15年以上徒刑11人，10年以上徒刑12人，5年以上徒刑55人，4年以下徒刑117人，释放管制5人，转原籍处理7人。

第四节 取缔“圣母军”

“圣母军”又叫“圣母御侍团”，是天主教内部一个反共反人民的秘密国际组织。张家口“圣母军”是这个反动组织的分支。

张家口“圣母军”头目石德懋是比利时籍人，1905年来中国，曾是天主教西湾子教区主教。他用从国民党那里领得的100多支枪和弹药，网罗逃亡地主、反动敌伪军官、特务分子等，组成“教民自卫队”，勾结土匪石玉山部，惨杀崇礼县人民政府公安局长刘勋和群众80余人，并策划组织“圣母军”破坏天主教内爱国教徒的“三自”革新运动。

“圣母军”另一个头目兰宁，比利时籍人，1947年到中国，是石德懋的主要帮凶。

根据“圣母军”的罪恶事实，1951年9月20日，张家口市军管会、市公安局发布通知，宣布“圣母军”各级组织必须立刻解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严厉惩办首恶分子，石德懋、兰宁逮捕后被驱逐出境，支会“职员”以上的反动分子必须到公安机关登记，拒不登记者予以严惩。“圣母军”里的一般“团员”只要声明退出组织，停止活动，断绝和帝国主义帮凶的联系，人民政府将不再深究。

第三章 “三反”、“五反”

张家口市的“三反”、“五反”运动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开展的，分别于1951年底、1952年初开始，到1952年7月正式结束，历时半年。“三反”运动是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中开展的一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主要是反对贪污）；“五反”则是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的一场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两个运动交叉进行，相互促进。通过运动，揭露党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腐化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加强了廉政建设，有力地反击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整顿了经济秩序。

第一节 “三反”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要求在全国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活动。根据党中央、华北局、省委的指示精神，中共张家口市委立即行动，于当月20日结合本市情况，对“三反”运动作出安排。市委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整党整风，先学习“三反”的有关文件，大力进行宣传动员，形成浓厚气氛，为深入开展“三反”运动做好准备。22日，张家口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决议》，并发出《为开展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告全市人民书》。会后，成立“三反”运动的领导机构——张家口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简称节委会）。市直机关和各区、工厂企业等单位也相应成立节委会及其办事机构。自此，“三反”运动在张家口市全面开展起来。

张家口市的“三反”运动从开始到结束，大致可分为检举揭发、“打虎”、处理三个阶段。

一、检举揭发

运动开始后，广泛发动群众，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各级党组织及节委会通过多种方式，如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召开群众大会等，向广大群众宣传“三反”的重大意义，反复向群众讲明党和政府反贪污的决心，要求广大群众打消顾虑，大胆揭发检举。截止1952年1月9日，各区共召开群众大会156次，到会人员达88700多人次。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广大群众的思想认识显著提高，参加运动、揭发检举的情绪空前热烈。仅在1月9、10两日，全市就揭发检举贪污问题828件。在揭发检举高潮中，出现儿子检举父亲、妻子揭发丈夫，一个人检举揭发40余人贪污问题的突出事例。到1月15日，全市经检举揭发和坦白交代的贪污行为共1070起，贪污金额高达75283万元（旧币，下同）。

检举揭发出来的贪污问题大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工程技术人员勾结承包商，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二）采购人员伪造和涂改单据，以少报多，以次充好，接受贿赂；（三）总务、会计人员虚报、截留、盗卖公物，勾结私商，收受贿赂；（四）公务人员出卖商业情报，徇私受贿；（五）公安人员强借强赊，敲诈勒索；（六）税务人员贪污受贿；（七）机关生产中，挪用公款，搞非法活动，损大公肥小公；（八）其他方面的某些干部利用职权贪污等。从检举揭发出的问题看，贪污分子所犯罪行是严重的。他们中有的克扣工人工资，中饱私囊；有的将手伸向广大干部群众为支援抗美援朝而捐献的购买飞机的款物；有的吞食灾区救济粮款等等。

二、“打虎”

1月下旬，随着检举揭发活动的深入发展，“三反”运动进入向大贪污犯实行总攻的阶段，也就是“搜山打虎”阶段（当时，人们称贪污犯为“老虎”，故有“打虎”之说。贪污旧币1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叫大“老虎”，1亿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叫中“老虎”，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的叫小“老虎”）。按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市委、市节委会于1月下

旬着手配备力量，组织队伍，认真做好“打虎”战役（追查贪污犯）的各项准备工作。1月31日，察哈尔省节委会和市节委会联合召开“打虎”动员大会。会上，察哈尔省副主席、节委会主任孙敬文向犯有贪污罪行的人发出警告，限定他们在2月7日之前向政府彻底坦白交代。动员大会之后，各单位普遍建立“打虎”队。2月1日，“打虎”战役在全市展开。

“打虎”初期，市委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单位集中力量破获大贪污案件。到2月4日，全市捉到贪污1000万元以上的“老虎”110多个。2月8日，在“打虎”取得重大成果后，市节委会又适时召开有各界群众万余人参加的“挽救贪污分子大会”。大会宣布拒不坦白，已被政府逮捕的12名贪污分子的罪状。同时宣布，为最后挽救那些还在犹豫的贪污分子，将坦白限期延长到2月15日。大会再次警告贪污分子，只有彻底坦白才是唯一的出路。到2月底，全市性的“打虎”战役结束，这一阶段全市共捉住“老虎”372个，其中大“老虎”74个，中“老虎”43个，小“老虎”255个。按当时统计：全市共计有贪污行为者1754人，贪污金额达2470635万元。

为指导运动健康发展，市委、市节委会于2月29日、3月1日分别下发了《关于“三反”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报告》和《处理贪污分子的具体意见》两个文件，有效地纠正和解决了运动中出现的过火行为。3月，市委又认真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严格把握处理工作中的政策界限问题。

进入3月以后，除有少数单位继续“搜山打虎”外，大多数单位从集中力量反贪污转入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从全市部分单位揭发出来的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来看，其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贪污的数目。全市3年中仅揭发出来的浪费就近15819885万元。

三、处理

5月底，“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全市有12580人参加运动。机关、工厂、企业、中等学校以上干部共3917人，参加“三反”运动的3815人，其中有贪污行为者1352人，占全体干部的34.52%，贪污总款数为1025849万元。其中不以贪污分子论处者830人，占有贪污行为的61.39%。贪污100万元以下者762人，贪污款数19390万元；贪污100万元以上的418人，款数147568万元；贪污1000元以上者156人，款数447887万元。贪污分子中，中共党员414人，占贪污总人数的30.62%；团员142人。经复核定案后，到6月7日，全市已处理1310人，占有贪污行为者的96.89%。其中：免予处分者830人，行政处分者379人（开除29人，撤职44人，降职29人，降级90人，记过141人，警告46人）；受刑事处分者101人，计有有期徒刑者41人（内有4人缓期执行，判5年以上者21人），劳改34人，管制26人。全市414名有贪污行为的党员，受党纪处分者共149人。计：开除党籍64人，留党察看27人，撤销党内职务者8人，警告37人，劝告13人。处理工作到6月中旬全部结束。运动结束时已追缴赃款202337万元，打欠条287000万元，占贪污总额的47.70%。

第二节 “五反”

一、宣传发动

市节约检查委员会于1952年1月18日召开扩大会议，同时邀请市工商联委员参加，专

门研究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的问题。市长权哲民在会上指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实际情况说明,凡是坦白或被检举出来的贪污分子绝大部分都跟工商界有联系;因而‘三反’运动应把重点转向工商界”。1月19日,市政府发出布告,宣布在工商界大张旗鼓地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布告限令违法工商户在1月25日前向政府坦白交代,对拒不坦白者,将依法从严惩处。同时,市工商联也提出坦白检举的具体办法。20日,召开“五反”运动动员大会,全市私营工商业的2400多名职工店员参加;另外16000多人收听大会实况转播。同一天,一批不法奸商被公安人员押着游街示众。

二、坦白交待

运动发起后,广大群众基于对奸商的义愤,纷纷起来检举、揭发,同时,慑于政府、群众的声势,奸商们也纷纷坦白交代其“五毒”行为(指行贿、偷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1月24日全市私营工商业的职工店员及各界群众12000多人举行“五反”检举大会;另有13000多人收听大会实况转播。大会共收到7000多封检举信。在检举运动中,基层工会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一个行业的13名工会干部就查出100多件行贿案。共青团员梁光灿、楚明亮积极主动地做私方人员的思想工作,先后动员55名私营工商业者坦白93件“五毒”问题。在全市人民行动起来、大胆检举奸商的强大压力下,不法奸商纷纷坦白自首。

不法奸商的“五毒”事实,触目惊心。有的资本家在制做军用皮鞋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保3年”的军用皮鞋不到3个月就已破烂不堪;有的奸商用“鸡骨”顶雕骨,“牛骨”顶虎骨,配制假药,坑害人民;有的不法奸商在为国家建筑房屋时,偷工减料,至使房屋建成后即成危房,不能使用;皮毛业的奸商们为牟取暴利,在卖给国家的绒毛中掺沙拌水,3年中,将百万斤砂土掺进绒毛中卖给国家。另外,奸商们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偷漏税,也给国家带来了巨大损失。

不法奸商们的大量“五毒”行为激怒了各界群众。在全市人民的强烈要求下,人民法院依法惩处部分犯有严重“五毒”行为而又拒不坦白交代的不法奸商,给不法奸商以沉重打击。在成绩面前,广大职工店员毫不松懈,乘胜追击,在“五反”工作队的帮助下,又通过多种方式深追资本家的“五毒”行为,采取全面出动,重点突破的方法,召开坦白和斗争大会,又揭露出一批不法奸商。

三、处理

在查清落实不法奸商“五毒”事实的基础上,自3月中旬开始,“五反”运动逐步转入过关处理阶段。3月12日,市委召开会议,传达华北局会议精神和北京市对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和处理办法。16日,市政府在全市私营工商户大会上宣布中央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大会还敦促违法工商户进一步坦白交代,争取宽大处理。26日,市节委会经过细致的准备工作,召开守法工商户大会,发给522户私营厂商以“守法工商户”通知书。在这以后,全市大多数工商户均分批过关。过关的方法一般是工商户自己坦白、行业“五反”委员会讨论、工人店员评议几个步骤。到4月份大体完成。全市工商户依其“五毒”行为的有无、轻重被分为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严重违法、完全违法户5类。经最后核定,全市共有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53户,

约占全市工商户总数的 1.6%。对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市委批准市人民法院、检察署、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组成人民法庭进行专门处理。到 5 月底，张家口市“五反”运动基本结束。

全市私营工商界参加“五反”运动的共 51 个行业、3333 个工商户，本着检查从严、处理从宽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经进一步核查落实，核定为守法户 993 户，基本守法户 1882 户，半守法半违法 405 户，严重违法户 40 户，完全违法户 13 户。核定私营工商业者“五毒”违法金额为：偷漏税 698280 万元，偷工减料 230207 万元，盗窃 2187040 万元，行贿 182552 万元，合计 3298079 万元。补退户数由 815 户减为 478 户，补退金额由 5647366 万元减为 1779997 万元。

1952 年 7 月 4 日，张家口市政协协商委员会、政府委员会、节约检查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关于结束“三反”、“五反”运动，全力投入生产建设的决议》。至此，张家口市的“三反”、“五反”运动正式宣告结束。

第四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明隆庆四年（1507），张家口辟为蒙汉“互市之所”。清雍正五年（1727），中俄辟“恰克图”为两国边境商品交易市场后，张家口又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通道和商品集散中心，张家口的工商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民国初期，张家口已有大小商号、店铺、作坊 7000 余家，旅蒙商贾 1600 余户，内外贸易额年达 3 亿两白银。其后，因受国内战乱、饥荒及蒙古独立的影响，加之日本侵略者的垄断和国民党的腐败，使张家口的工商贸易一蹶不振，逐渐衰败下来。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给予积极的扶植和帮助，使其有较快发展。同时，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所具有的两面性，为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中共张家口市委（简称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根据党的方针政策，有步骤地按照由初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过程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48 年 12 月～1953 年 5 月。这一阶段，市委、市政府着重贯彻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积极扶植和帮助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发展经营。

第二阶段，从 1953 年 6 月～1955 年 10 月。这一阶段，党中央发布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提出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按照总路线精神，市委、市政府在巩固发展“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改造形式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开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即公私合营的工作。

第三阶段，从 1955 年 11 月～1956 年底。全市掀起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高潮，绝大多数私营厂商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全市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

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第一节 扶植发展

解放后，经过市委、市政府大力宣传贯彻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以及“保护私营工商业正当经营，不受侵犯”等城市政策，全市广大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迅速稳定下来，纷纷响应政府号召，恢复工商各业的生产和经营。据1949年3月调查统计，全市私营工商厂家共11149户，从业人员18381人。其中工业（包括手工业）662户，从业人员2581人；坐商1971户，从业人员6947人；其余小商8506户，银钱业10户。尽管全市私营工商业仍具有一定规模，但因其旧社会遭受严重摧残，元气大伤，多数厂商缺资金、缺原料，整体基础十分脆弱。针对全市私营工商业实际情况，市委、市政府及时制定“贯彻政策，解除顾虑，稳定工商秩序，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帮助其解决供、产、销及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打击投机商业资本，沟通城乡贸易，使工商业迅速恢复，并向正常方向发展”的工作方针，着重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整顿工商秩序，打击投机经营。张家口解放后，部分投机商利用城市刚刚解放、秩序尚未恢复正常及市场物资短缺、供应不足之机，大肆抢购商品，囤积居奇，抬高物价，牟取暴利。对此，市委、市政府及时采取整顿措施：首先，进行行业登记，明令不得跨行业经营，堵塞投机商人违法经营的渠道；其次，整顿斗局、牙纪，取缔“拉黑牛”、“剥牛头”和大斗小秤等剥削手段；再次，发布《张家口市粮食管理办法》、《摊贩管理办法》、《纱布管理办法》等法规，抑制市场混乱现象，保护私商正当经营；第四，对具有违法行为的不法商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以至逮捕法办的处分。

二、调整工商业。市委、市政府本着让市场、让利润、平衡税收负担的精神，先后于1950、1951、1952年3次在经营范围、税收负担、批零差价等方面进行调整，对国营集体商业的零售店和部分商品作某些限制；减免私营厂商的税收，调大批零差价。据统计，仅调整批零差价一项，1950年就由3%调到4~7%；1951年又调到7~9%；1952年再次大幅度调整，仅百货调整价格就涉及到3191种商品，差价调高到10~18%，其他均在13~14%之间，以增加私营工商厂家的利润率，调动他们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三、提供贷款。根据多数私营厂商本小利微，资金缺乏的情况，为支持其发展生产和经营，市委、市政府通过银行及时向私营厂商发放贷款，予以资金扶植。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3~11月，共向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8.7亿元；1950年1~10月又向1889户私营厂商发放贷款201.7亿元；1953年上升到380亿元。不少私营厂商利用政府贷款收购原料，扩大生产，有的利用贷款改善经营，渡过难关。

四、供给原料，收购产品。为解决私营面粉业缺乏原料，开工不足的问题，国营粮食公司及时拨出小麦、莜麦、玉米、高粱等生产原料，委托其代行加工。1950年仅小麦和莜麦，国家就拨出5430万斤，加工量均占各厂生产能力的50~80%。另外，国家还采取措施，收购私营厂商积压的绒毛、皮衣、皮褥等产品。仅1950年国营畜产公司就收购私商积压绒毛246万余斤，各种毛皮23.9万余张，使私商盘活资金，摆脱困境。

在抓好上述工作的同时，市委、市政府还以改善劳资关系入手，及时制定《劳资关系处

理办法》，对劳资双方的权力、义务、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为解决劳资纠纷提供可靠的依据。另外，市委、市政府还指导有关部门和私营企业建立“劳资关系指导委员会”和劳资协商会议，为劳资双方提供相互沟通、加强合作的渠道，缓解了劳资矛盾，调动了私营工商业者搞好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为了帮助私营企业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市委、市政府还在私营工商业的广大职工中开展“评模给奖”活动，并拨出专款作为这项活动的奖金。私营企业的广大职工热烈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努力搞好生产，积极献计献策，把“评模给奖”活动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收到良好效果。市委、市政府采取的扶植措施，不仅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减轻私方生产经营上的困难和压力，而且使私营工商业者进一步看到党和政府扶植与帮助他们的一片诚意。

第二节 加工订货 经销代销

解放后，市委、市政府在扶植与帮助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恢复、发展生产经营的同时，有重点地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对部分私营企业展开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特别是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发表之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到1954年底，先后将私营粮食业、面粉业、棉布业全行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改造范围；粗皮、裘皮、皮革、修造、木作、印刷、百货、茶叶等行业的绝大多数厂商在相当程度上接受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张家口市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主要是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实行加工订货的对象主要是面粉、粗皮、裘皮、皮革、蒙靴、鞍辔、印刷、木作等工业、手工业的生产制造厂家，实行经销代销的主要是粮栈、棉布、百货、茶叶等商业零售商店。

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的改造方式，早在解放初期就已在全市一些私营厂家中开始实行，如面粉业，由于盲目发展，1949年全市竟有面粉厂家230户，加之察北遭灾、粮食减产，造成大部分厂家因缺乏原料而停产或半停产局面。对此，国家先后拨出大批原料委托这些厂家加工生产，消除其破产倒闭的忧虑。其他如粗皮、裘皮、打蛋等行业也先后接受为国家加工的任务。另外，裘皮、皮革、蒙靴、鞍辔、铸造、木作等行业，还先后接受国家的订货，有效地改善了这些行业开工不足，销路不畅的问题。由于加工订货解决了私营企业原料来源和产品销路的问题，受到私营厂家的热烈欢迎，全市接受加工订货的私营厂家越来越多，范围也逐步扩大。据统计，1953年纳入加工订货的私营厂家已有24个行业、514户。加工订货总值672.2804亿元，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3.84%，企业从中获得效益达92亿多元。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之后，私营粮栈业不得再行经营粮食购销业务。市委、市政府有计划地将一部分私营粮栈改造为国家的粮食代销店，专为国家代销粮食，其余则组织从事其他工作。1954年9月，国家又宣布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市委、市政府将全市私营棉布商全部改为国营公司的经销户。随着改造工作的逐步深入，到1955年，经销、代销已发展到百货、文具纸张、玻璃、杂货、鞋帽、服装、西药、茶叶等21个行业，共888户。全年经销代销的营业额达1143.8万元（新币），占私营商业总营业额的38.91%。